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2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超期作出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27日通过邮寄（附证据：申请回执、邮寄单号、系统截图等）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是2025年5月29日寄出的答复，经计算，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至作出答复共计21个工作日，明显超出法定期限，且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请人告知延期理由。被申请人逾期答复的行为，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程序违法。另外，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2025年4月29日收到申请人周某某通过挂号信方式寄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

“请贵府公开收到履职申请后，对查处事项决定立案调查等全部信息。感谢政府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被申请人经审查，该申请内容属投诉事项。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将该申请不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2025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寄出。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超期答复问题，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申请书的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下午13点22分，经核算，共计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期限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属对申请人投诉内容的回复，不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送达。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27日，申请人周某某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件编号：XA6299140XXXX），主要内容为：请贵府公开收到履职申请后，对查处事项决定立案调查等全部信息。邮寄信息显示2025年4月28日13时22分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提交的投诉项城市秣陵镇周池村委申请，属于投诉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关于宅基地相关信息您可以向镇政府咨询。联系电话：0394-4352136。”2025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邮寄申请人（EMS135039694XXXX），2025年5月31日，申请人本人签

收该邮件。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XA6299140XXXX 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邮件轨迹；2.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项政办依复〔2025〕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EMS135039694XXXX 邮件封皮及邮件轨迹。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 号）指出，信息公开处理期限，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签收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从收到申请次日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始，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案涉答复，共 20 个工作日。故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不存在超期答复的情形。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

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实质是通过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3日